

证券代码：837058

证券简称：金安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将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一视同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第六条 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不便披露的信息，可不予披露；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应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信息披露前，知情人员应将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调研等形式提供内幕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应配合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工作，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要求其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予以协助。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披露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第十四条 预计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股票是否存在停牌及终止挂牌风险，以及若终止挂牌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按约定披露，因故变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并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无法形成决议的，应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原因及风险；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合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在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向主办券商报送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如有）、审计报告（如适用）、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文稿、相关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及审核意见、电子文件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同时披露董事会专项说

明及决议、监事会意见及决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业绩传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 2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致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要求解释说明；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的，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的，应按要求及时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公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以外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公告。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件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应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筹划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交易确定能达成时披露；信息难以保密、已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应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

况。

第三十条 首次披露时，应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后续披露进展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的，视同公司重大事件，应披露；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未达披露标准但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票交易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需股东会表决事项或重大信息的，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重大信息的，应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应在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应在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议案未获通过的，应披露未通过原因及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交易且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交易。

第三十八条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与评估值孰高）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予披露；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定义及免予审议披露的情形，适用本制度第三章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境外上市或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重大诉讼、仲裁的，应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宣告无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应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应及时了解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了解情况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应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五十条 披露承诺事项的，应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披露履行进展情况；未履行承诺的，应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被实行风险警示或被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应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公司章程变更的，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提供担保后，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出现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

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留置或强制措施、追究重大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格人员等监管措施；

（十八）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未按规定披露，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对资料并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复核编制后交财务部复核财务数据；

（三）财务部复核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并反馈董事会；

（四）董事会提交董事长、总经理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重大信息；董事会为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负责回答公众咨询，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处理。

第五十六条 相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征询其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或通过其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五十八条 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公司网站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对涉及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信息传递义务，未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责任，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按规定传递信息，违反规定的，董事会将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信息及时、公平披露，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按期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准备提交相关文件、协调信息披露工作、接待咨询、联系股东、保障信息披露合规、列席相关会议、负责保密工作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信息提供负责人核对资料；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编写文稿；
-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相关管理部门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六十五条 严格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公告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公告。

第六十六条 严格履行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后立即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披露。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公司应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董事长应保证其知情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指使公司不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不得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发生相关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披露。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报送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公司应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第七十条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表决时允许其陈述意见；披露时应说明更换原因及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七十一条 相关部门作出重大决定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意见。

第七十二条 接受媒体采访需经董事会同意或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意见，提前提交采访内容要点；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公开计划，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按其意见调整。

第八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接触未披露信息的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交易价格。

第七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相关人员，因职务或业务往来获取信息的人员，证券监管及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等。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知情人名单、知悉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由知情人确认；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登记汇总。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采取措施控制知情范围，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商业秘密等不便公开信息的，可申请豁免披露。

第七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追究其责任；中介机构等外部人员泄露信息的，公司应追究其责任。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存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九条 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包括会议记录、决议、合同、协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八十条 查阅已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查阅其他存档资料，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八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与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